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 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19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 4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.1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(GB 270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(GB 22556-200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

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。

2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。

3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

辛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二甲戊灵、乐果。

4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5.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氟虫腈。

三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酸钠》（GB 25538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活性白土》（GB 25571-2011）、《食品添加剂 过氧化氢》（GB 22216-2008）、《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茶多酚(又名维多酚)》（GB 1886.21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》（GB 1886.17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硫酸氢钠》（GB 255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辣椒红》（GB 1886.3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辣椒油树脂》（GB 28314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基麦芽酚》

(GB 1886.208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己酸》(GB 1886.12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二氢钾》(GB 25560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(又名冰醋酸)》(GB 1886.1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(低压羰基化法)》(GB 1886.85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》(GB 1886.15-2015)、《食品添加剂 磷酸(湿法)》(卫计委公告2016年第8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》(GB 1886.173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又名甜蜜素)》(GB 1886.37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食品添加剂双乙酸钠检验项目包括游离乙酸、乙酸钠、pH、水分、易氧化物。

2. 食品添加剂活性白土检验项目包括比表面积、游离酸、水分、pH。

3. 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氢、稳定度、酸度、磷酸盐、总有机碳。

4. 食品添加剂茶多酚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儿茶素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、咖啡因、总灰分、水分。

5. 食品添加剂食品工业用酶制剂检验项目包括酶活力、总砷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6.食品添加剂亚硫酸氢钠检验项目包括主含量(以 SO_2 计)、水不溶物、铁(Fe)、硒(Se)。

7.食品添加剂辣椒红检验项目包括吸光度、辣椒素。

8.食品添加剂辣椒油树脂检验项目包括辣椒素含量、残留溶剂。

9.液体香精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重金属(以 Pb 计)、砷(以 As 计)、甲醇含量。

10.食品添加剂乙基麦芽酚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含量、熔点、水分。

11.食品添加剂己酸检验项目包括己酸含量、折光指数、相对密度。

12.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钾检验项目包括磷酸二氢钾、砷、氟化物、pH、干燥减量。

13.食品添加剂冰乙酸检验项目包括乙酸含量、高锰酸钾试验、结晶点、游离矿酸、色度。

14.食品添加剂冰乙酸检验项目包括冰乙酸含量、高锰酸钾试验、结晶点。(低压羰基化法)

15.食品添加剂磷酸检验项目包括磷酸、氟化物、易氧化物、砷。

16.食品添加剂磷酸(湿法)检验项目包括磷酸、色度、总有机碳、易氧化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砷、氟化物、铅、镉、

汞。

17.食品添加剂乳酸检验项目包括乳酸含量、L-乳酸占总酸的含量、灼烧残渣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铁盐。

18.食品添加剂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检验项目包括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、氨基磺酸、环己胺、吸光值、透光度。

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赭曲霉毒素 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

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